

国籍确认须知

(中国公民定居外国并加入外国国籍)

一、国籍确认的对象

根据规定,对持用外国护照和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含免签)入境,申请在华停留居留的申请人,出入境管理机构须进行国籍确认。经审核确认申请人为外国国籍的,可以办理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

申请人属于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经审核可确认为外国国籍。

二、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一)曾经具有中国国籍并定居在外的原中国境内户籍居民申请加入外国国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本次入境持用的外国护照和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含免签)原件及复印件;

护照应当复印个人资料页(包括护照有效期、个人信息变更登记页)。复印签证或居留证件页;免签入境的,应复印入境验讫章页。

2、曾经取得的中国因私普通护照和境内《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加入外国国籍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加入外国国籍的证明,是指向护照国申请取得的、由护照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入籍证明”。

“入籍证明”应当附有翻译资质的机构、人员翻译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翻译人员签名并附加加盖公章的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翻译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4、书面情况说明。

申请人已满18周岁的,由申请人本人书写。未满18周岁的,由申请人的父母代为书写并由父母署名。

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

(1)本人中文和外文姓名、生年及出生地、本次持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入境的情况、入境后现在的住址;(2)原中国境内户籍所在地、原中国护照申请取得的情况包括当时是持中国因公护照还是因私普通护照出境及出境的事由是公派还是因私、在外国是否换发过中国因私普通护照、中国境内的户籍是何时注销的;(3)何时、何因取得住在国永久居留权的及签证证件的名称,或者事实在外国定居的情况;(4)何时、何地、何因、通过何种途径申请加入外国国籍的及取得的“入籍证明”名称、取得外国国籍后是否有在护照国连续居留满两年的情况、加入外国国籍后首次入境中国的签证是向哪里的签证机关申请取得的及是否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了退出中国国籍手续及证明材料;(5)申请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的事由、表明对要求提交的国籍确认的证明材料是否都按要求提供了,哪些证明材料是一时无法提供的及具体原因和拟补救的措施;(6)落款:书写人签名并署日期。

(二)取得外国国籍并在外国连续居留满两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本次入境持用的外国护照和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含免签)原件及复印件;

护照应当复印个人资料页(包括护照有效期、个人信息变更登记页)。复印签证或者居留证件页;免签入境的,应复印入境验讫章页。

2、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提示事项:

(1)在外国出生的,出生证明还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出生证明或者对申请人所持出生证明原件真实性的确认,可以认可。

(2)出生证明标注的申请人信息与申请人所持外国护照标注的信息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交所属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资料变更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外文姓名是中文姓名的音译(指由中文姓名的汉字拼音完整组成的外文姓名的),无须办理资料变更证明。

出生证明标注的父母信息与父母提供的身份证明信息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交所属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资料变更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所属国驻华使

领馆出具的资料变更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可以认可。

(3) 外文证明材料，应当附有翻译资质的机构、人员翻译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翻译人员签名并附加盖公章的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翻译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3、在外国连续居留满两年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在外国连续居留满两年的证明材料，应当提供出入境证件证明在外国连续居留满两年。如，从中国出境到再入境这期间是在外国且连续居留满两年的，应当提交那一次出、入境使用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再如，申请人出生在外国，出生后一直生活在外国且连续居留满两年的，应当提交首次入境中国使用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书面情况说明：

提示事项：

(1) 申请人已满 18 周岁的，情况说明由申请人本人书写；未满 18 周岁的，情况说明由申请人的父母代为书写并由父母署名。

(2) 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是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①申请人的中文和外文姓名、性别、生年及出生地；②何时、何地、是什么原因、通过何种途径，取得了外国护照的，以及本次入境的时间和持用的签证证件种类；③申请人是否有在外国连续居留满两年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时间段；④申请人是否有户籍以及取得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是申请人父母的基本情况，包括：①父母的姓名；②申请人出生时父母的公民身份和现在的公民身份及所持身份证件名称（如，申请人出生时母亲是中国公民，户籍所在地是厦门市，持有户口簿、第某某号居民身份证、第某某号中国护照，现在还是中国公民；父亲是美国人，持有第某某号美国护照）；③申请人出生时父母是否已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及在住在国居留的情况；④在厦门的详细住址；

三是对须知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都按要求提供了，一时无法提供的，应当在最后部分说明具体原因和拟补救的措施。

四是书写人签名并署日期。

(三) 曾经具有中国国籍并定居在外的原港澳台居民申请加入外国国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本次入境持用的外国护照和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含免签）原件及复印件；

护照应当复印个人资料页（包括护照有效期、个人信息变更登记页）。复印签证或者居留证件页；免签入境的，应复印入境验讫章页。

2、原为港澳台居民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一) 经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具有国籍冲突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逾期后即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请参阅《因国籍冲突申请出入境通行证须知》）。

(二)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条件的，应当在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准许停留居留的期限内离境。

(三) 复印材料请用 A4 纸，复印内容应清晰可辨。

(四) 进行国籍确认的证明原件请妥为保管以备今后使用。

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